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王添埤

訴訟代理人 蔡添宗

被告 吳政戊

吳偉立

王添水

王木水

吳來樹

吳福來

溫松茂（即吳芳春之繼承人）（公送）

溫盈茹（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溫振良（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溫秋菊（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洪秀代（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吳佳芬（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01 吳育芬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慧雯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菽萍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詹麗娟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詹美錡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秀鳳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秀華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秀玉 (即吳芳春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健榮  
25 陳麗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曾麗雲  
28 吳惠珍  
29 吳岱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惠穎

01 吳渝晴  
02 余榮豐  
03 王雲龍  
04 陳美紅（即吳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3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4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15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如有當事人不適  
17 格之情形，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而關於當事人適  
18 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  
19 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參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0 905號判決）。即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當事人  
21 適格有欠缺者，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不能認為具備，法院應認  
22 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另提起分割共有物之  
23 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  
24 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  
25 總簿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13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  
27 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  
28 與增進經濟效益（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需以全體共  
30 有人為兩造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莿桐鄉埔北段640、642、64  
02 3、861、862-2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五筆土地），兩造就  
03 系爭五筆土地未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  
04 不能分割情事，且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依民法第823條  
05 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五筆土地。爰訴請  
06 分割系爭五筆土地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吳芳春於民國85  
08 年6月24日死亡。原告雖已於起訴時，列記吳芳春之繼承人  
09 溫孝助、溫松茂、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洪秀代、吳佳  
10 芬、吳育芬、吳慧雯、陳菽萍、詹麗娟、詹美錡、吳秀鳳、  
11 吳秀華、吳秀玉等15人為被告。然因原告列記吳芳春之繼承  
12 人尚有缺漏，故本院以113年9月4日雲院仕民真113年度調字  
13 第89號通知原告於文到10內提出補正事項，原告於113年9月  
14 9日收受通知後僅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因補正事項繁多且  
15 需函文查證，作業時間冗長致生延宕，尚需一段時日，請本  
16 院准於資料完備時再補陳所需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9  
17 -373頁、第391頁）。另吳芳春之長女吳茲女之次男溫茂松代  
18 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後於91年9月5日死亡，再由溫  
19 孝助繼承溫茂松之財產，而溫孝助又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9  
20 月25日死亡，經本院通知原告具狀聲明由溫孝助之繼承人承  
21 受訴訟，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由溫孝助之繼承人  
22 溫松茂、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等4人承受溫孝助之訴訟  
23 （見本院卷（一）第377頁、第393頁）。本院113年9月4日通知原  
24 告補正之事項，原告迄至114年1月3日始提出民事補正（見本  
25 院卷（二）第93頁至第172頁）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見本院卷  
26 （二）第173頁至第259頁）列記「陳美紅、吳來樹、吳福來、溫  
27 松茂、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洪秀代、吳佳芬、吳育  
28 芬、吳慧雯、陳菽萍、詹麗娟、詹美錡、吳秀鳳、吳秀華、  
29 吳秀玉」等17人為吳芳春之繼承人，並追加訴之聲明「一、本  
30 件系爭土地莿桐鄉埔北段642、861地號2筆土地，其所有吳  
31 芳春之繼承人應就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等2筆

01 土地，按各自繼承持分(詳附件五)辦理繼承登記。二、繼承相  
02 關費用由吳芳春之繼承人負擔」。並提出被繼承人吳芳春全  
03 戶謄本手抄本、吳芳春配偶、子女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吳芳  
04 春、吳大偉、吳金福、吳秀珠、溫茂松、詹津堦等人之繼承  
05 人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溫松志之繼承人有向法  
06 院聲明拋棄繼承之法院函覆、被繼承人吳春芳春完整之繼承  
07 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資料。惟尚有如附表所示待補正  
08 及應查明事項，致本件難以特定具體當事人，則本件系爭64  
09 2、861地號土地之訴訟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後本院又於11  
10 4年3月25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內補正附表所示  
11 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系爭64  
12 2、861地號土地之訴訟，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原  
13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79頁)，惟原告收  
14 受裁定後迄未提出附表所列事項，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  
15 詢清單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481、483頁)。依前揭說明，  
16 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需以全體共有人為兩  
17 造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而本件原告係請求合併分割系  
18 爭五筆土地，其中二筆土地當事人不適格，即屬全部訴訟之  
19 請求均為當事人不適格，是原告之訴亦顯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訴請  
22 分割系爭五筆土地，乃當事人不適格，且依其所訴之事實，  
23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24 訴。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28 附表：

29 一、關於吳芳春(為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於85年6月  
30 24日歿)之繼承人部分：請原告提出、查明下列事項後，如  
31 有需追加、撤回被告時，請一併具狀為之，並更正訴之聲

01 明：

02 (一)溫松志(106年10月18日歿)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  
03 產後，又於106年10月18日死亡。依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  
04 方法院113年11月11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1130000851號函  
05 所示「被繼承人溫松志繼承事件：(一)106年度司繼字第306  
06 4號拋棄繼承(潔股)事件，聲請人溫盈茹、溫振良、溫孝  
07 助、溫松茂、溫秋菊聲明拋棄，106年11月23日准予備  
08 查」(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請原告確認吳芳春長女吳茲  
09 女之三男溫松志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後於106  
10 年10月18日死亡，溫松志是否還有其他繼承人？若溫松  
11 志之繼承人已全部拋棄繼承，則請原告向該管轄法院聲  
12 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並追加溫松志之遺產管理人為本案  
13 被告。否則本件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當事人不適格。

14 (二)溫茂松(91年9月5日歿)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  
15 後，又於91年9月5日死亡，因5日死亡。經本院向本院家  
16 事庭查詢有無受理溫孝助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相關案件  
17 (見本院卷(二)第87頁、第349頁)，簡覆表：「有受理拋棄  
18 繼承案件或限定繼承事件，案號如下：113年司繼字第173  
19 2號、113年司繼字第1403號」。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20 繼字第1403號、113年度司繼字第1732號卷宗，查知：1.  
21 溫孝助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溫松茂、溫珊珊、溫宥瑄、溫  
22 秋菊、顏宇葳、顏楷紘、溫盈茹、溫振良、溫子緹」等九  
23 人對溫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  
24 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85-338頁)。2.又  
25 溫孝助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溫孝司、溫秋興」等二人  
26 ，經本院113年12月11日雲院仕家祥決113司繼字第1403號  
27 函通知「繼承人『溫孝司、溫秋興』其他繼承人得於知  
28 悉得為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  
29 承，並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見1  
30 13年度司繼字第1403號卷第131頁，見本院卷(二)第333頁)  
31 。嗣僅有「溫孝司」對溫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

01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32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00  
02 0-000頁)。3.故温孝助之繼承人應僅有「温秋興」一人  
03 !則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由「温松茂、温盈  
04 茹、温振良、温秋菊等4人承受温孝助之訴訟」(見本院  
05 卷(一)第393-412頁)，並不合法。請原告重新具狀聲明温  
06 孝助之承受訴訟人，並提出該承受訴訟人之年籍資料、  
07 戶籍謄本。另斟酌是否撤回113年10月17日之民事聲明  
08 承受訴訟狀？

09 (三)由上「(一)、(二)」可知，温盈茹、温振良已分別對温松志  
10 、温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1 06年度司繼字第3064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2 繼字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第000  
13 -000頁、第393-439頁)；又温松茂、温秋菊已對温孝助之  
14 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  
15 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85-338頁)。顯然  
16 温盈茹、温振良並非吳芳春之繼承人；温盈茹、温振良、  
17 温松茂、温秋菊亦非温孝助之繼承人，甚明。請原告再查  
18 明「温盈茹，温振良」是否為吳芳春之繼承人？若否，請  
19 斟酌是否具狀撤回對被告「温盈茹、温振良」之起訴【另  
20 温松茂、温秋菊仍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故温  
21 松茂、温秋菊仍為吳芳春之繼承人】？

22 (四)又依原告114年1月3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見本院卷(二)第  
23 173頁至第259頁)列記「陳美紅、吳來樹、吳福來、温松  
24 茂、温盈茹、温振良、温秋菊、洪秀代、吳佳芬、吳育  
25 芬、吳慧雯、陳菽萍、詹麗娟、詹美錡、吳秀鳳、吳秀  
26 華、吳秀玉」等17人為吳芳春之繼承人，即僅增列「陳美  
27 紅、吳來樹、吳來福」為吳芳春之繼承人，並追加訴之  
28 聲明「一本件系爭土地荊桐鄉埔北段642、861地號2筆土  
29 地，其所有吳芳春之繼承人應就雲林縣○○鄉○○段000  
30 ○000地號等2筆土地，按各自繼承持分(詳附件五)辦理繼  
31 承登記。二繼承相關費用由吳芳春之繼承人負擔」。依該

01 「附件五」(吳芳春繼承人繼承持分)(見本院卷(二)第259  
02 頁)所示，吳芳春之繼承人尚有本案之被告「陳麗雪」，  
03 惟原告並未將「陳麗雪」列為吳芳春之繼承人。另原告  
04 將吳芳春之繼承人就吳芳春所遺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  
05 應有部分各24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僅能辦理繼承登  
06 記為共同公共24分之4)誤為遺產分割之聲明(已將吳芳春  
07 繼承人繼承持分為分別共有之聲明)。請原告綜合前開應  
08 補正之事項，提出完整之吳芳春之繼承人為被告後，一  
09 併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吳芳春之繼承人○○○等人應就  
10 系爭642、861地號土地，吳芳春所遺應有部分各24分之  
11 4，辦理繼承登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王珮琚